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 3 財 正 00 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太武發電廠營區再利用 114 年度 9 月起業搭配在地鎮公所及全縣多元觀光活動納為旅遊節點之一；縣府啟動「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計畫」，所提短中長期各階段可行改善措施及處理進度，已確實透過資源整合與空間再造提升場域能見度，重新發揮營區可開放空間之服務功能，園區內標示早前時代島上發電歷史，亦能增進縣內觀光多元性與自明性。計畫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除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現勘並提出相關考評意見外，亦將持續追蹤園區營管成效並督導縣府擔負整修維護之責，確保園區妥善管理，另就後續計畫增加提案檢核項目、工程發包前相關書圖送署審查、提案時同步規劃營管策略、落實設施維護考評等。2.為提升西洪二營區使用率，金門縣政府考量經營管理量能，除 113 年 6 月於該營區設置「東半島景點維護管理站」，114 年 7 月 24 日核准設立「西洪露營場」將本場域納入縣內中小學營隊活動、戶外教學及環境教育等優先實施場域，並轉知所屬學校及相關單位，以進一步有效活化場地資源，強化教育應用，增進該場域實際使用率；另計畫主管教育部計畫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涉教育相關事項進行協助，請縣府就「戶外教育、環境教育、學生露營」方向提擬融合本案場域之規劃及配套措施，並設立 115 年度活化旨案之管考檢核點，以利該部提供適當協助，督導縣府強化場域利用。3.行政院除請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經營管理量能謹慎提案，並將請計畫主管部會強化計畫前期設計規劃之審查，相關坑道類型活化案應將本案視為借鏡，於完成可行性評估、詳細規劃設計及經費估算後，再行辦理工程施工。為避免類此情事再行發生，亦會將各離島縣補助計畫違失態樣作為該院後續審查、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11.05 第 6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 結案存查。</p>